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杜建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杜建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6 年 10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02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33 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董事毛松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杜建军先生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杜建军先生、毛松先生、尧红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杜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选举毛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选举尧红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进行投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郭新梅女士、方吉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郭新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选举方吉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的候选人进行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前，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7 日